

香港特別行政區  
第四屆灣仔區議會屬下  
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  
第十四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一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四時零四分

地點：灣仔民政事務處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李均頤議員

**副主席**

黎大偉議員

**委員**

孫啟昌議員, BBS, MH, JP

吳錦津議員, MH, JP

伍婉婷議員, MH

鍾嘉敏議員

鄭琴淵博士, BBS, MH

鄭其建議員

李碧儀議員

黃楚峰議員

黃宏泰議員, MH

白韻琴議員

龐朝輝議員

**增選委員**

廖強先生

伍國成先生

## **政府部門代表**

陳小萍女士	灣仔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社區事務）
伍志偉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 5（港島發展部 2）
高倩倫女士	地政總署高級產業測量師／港島東 2（港島東區地政處）
賴孝光先生	香港警務處灣仔區行動主任
李隆泰先生	香港警務處灣仔區交通隊主管
盧玉敏女士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港島 3
朱慧詩女士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灣仔
馮淑恩女士	運輸署工程師／灣仔 1
莊朝明先生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灣仔區

## **其他政府部門及機構代表**

譚桂芬女士	運輸署工程師/南區及山頂 1	
吳國材博士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土力工程師/規劃	出席議程第 5 項
何英傑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土力工程師/近海岩土工程	
王俊暉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土力工程師/近海岩土工程 1	
周文康先生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規劃研究(3)	出席議程第 6 項
陳建光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管理副組長/暢道通行計劃	
曾廣福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管理主任 1/暢道通行計劃	出席議程第 7 項
李志華先生	柏誠(亞洲)顧問有限公司工程經理	
趙浩明先生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巴士及鐵路科	
冼志賢先生	城巴新巴經理(策劃)	
吳健文先生	城巴新巴高級策劃主任	
鍾佩怡小姐	城巴新巴公眾事務主任	
黃秀娟小姐	襄理(策劃及發展)	
吳智聰先生	九巴對外事務主任	
黃木隆先生	地政總署首席產業主任/港島東(2)(港島東區地政處)	(出席議程第10項)

## **秘書**

楊海玲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3
-------	-------------------------

## **缺席者**

### **增選委員**

劉珮珊女士
馬桂怡女士

## **政府部門代表**

梁博知先生	灣仔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劉國強博士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4

---

## **開會辭**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灣仔區議會屬下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第十四次會議。主席歡迎首次出席會議的運輸署代表馮淑恩女士，她由今次會議起接替譚桂芬女士代表運輸署出席會議。主席報告，灣仔民政事務助理專員梁博知先生因病未能出席會議。

(會後補註：劉國強博士因病所以未能出席是次會議。)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預計於下午六時三十五分完結，如委員須提早離席，請舉手示意，以便秘書統計人數。

主席表示，為使會議能更有效率地進行，我們將採用計時的方式進行是次會議。每名委員將有三分鐘的發言時間，請委員留意。

主席請委員留意放置於席上經修訂議程的建議討論時間。

### **第 1 項：通過灣仔區議會屬下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第十三次會議記錄 負責人**

1. 主席表示，秘書處沒有收到任何修改建議。
2. 經李碧儀議員動議，孫啟昌議員和議，會議記錄獲得通過。
3. 委員就第十三次會議記錄第 62 至 64 段作出補充。於上一次會議，會展管理公司代表提及有關灣仔北街道仿效崇光百貨後面的交通措施的建議，委員表示，她當時所作出的質疑純屬誤會，並希望澄清有關事件。

## **資料文件**

### **第 2 項：運輸署：灣仔區主要臨時交通措施概覽 (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文件第 1/2014 號)**

4. 朱慧詩女士指出，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及十二月共有十五項大型活動於區內進行，而有關封路及交通改道的詳細資料已透過民政事務處通知委員。
5. 委員備悉文件。

**第 3 項：土木工程拓展署：灣仔區工程概覽**

**(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文件第 2/2014 號)**

6. 伍志偉先生向委員介紹文件說，是次提交的灣仔區工程概覽文件，涵蓋區內有關交通運輸、土地發展、水務供應、防止山泥傾瀉、環境保護以及公眾 生的工程進度，有關工程的進度大致良好。是份文件亦已包含了水務署新增的工程項目資料，供委員參閱。
7. 委員備悉文件。

**第 4 項：運輸署／路政署：灣仔區內主要交通改善工程項目及時間表**

**(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文件第 3/2014 號)**

8. 莊朝明先生指出，文件列出過去幾個月內，區內已完成、正在施工或規劃中的主要小型交通改善項目及其時間表。莊先生補充以下工程資料：
  - (i) 波斯富街路口改善工程：
    - (a) 工程的前期工作已大致完成，包括掘路許可證的申請及臨時交通改道措施的安排；及
    - (b) 路政署已指示工程承建商，有關工程須根據上一次會議署方所報告的時間，即三月份，如期展開。
9. 委員備悉文件。

(鍾嘉敏議員於下午四時零九分出席會議。)

(吳國材博士、何英傑先生及王俊暉先生於下午四時零九分出席會議。)

**第 5 項：城市地下空間發展 – 策略性地區先導研究**

**(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文件第 9/2014 號)**

10. 主席歡迎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土力工程師/規劃吳國材博士、高級土力工程師/近海岩土工程何英傑先生、土力工程師/近海岩土工程 1 王俊暉先生及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規劃研究(3)周文康先生就議題出席會議。

(白韻琴議員及周文康先生分別於下午四時十二分及下午四時十五分出席會議。)

11. 土木工程拓展署吳國材博士向委員簡介城市地下空間發展-策略性地區先導研究的背景。土木工程拓展署何英傑先生向委員介紹是項研究的具體內容，當中包括(一)研究的背景及目的；(二)發展地下空間的好處；(三)揀選金鐘/灣仔、銅鑼灣、跑馬地及尖沙咀西這四個具策略性地區的原因；(四)擬議研究的範疇；及(五)時間表。

12. 委員就上述議題有以下提問及意見：

- (i) 除跑馬地外，其餘署方所揀選的地點均屬商業區。由於商業區的租金一般較昂貴，委員相信若能善用這些地區的地下空間，對旅遊業的發展有一定的幫助。不過，委員對跑馬地發展地下空間若作商場則有保留。委員指出，建設蓄洪池的工程現正於跑馬地進行，有關工程面積約佔馬場總面積的三分之一或四分之一。若於馬場發展地下空間，委員擔心空間並不足夠。另外，委員擔心跑馬地的交通配套設施未能配合地下空間的發展，如缺乏地下鐵路。他建議署方在推行有關研究時，應把交通配套的因素納入考慮當中。而藉著這個新政策，委員希望政府重新考慮於跑馬地增設港鐵站；
- (ii) 同意發展地下空間這個政策的大方向，但委員擔心署方在進行一系列的可行性研究或公眾諮詢後，未能落實有關政策。委員希望署方代表能認真考慮建設由維園通往跑馬地馬場的通道，以配合發展地下空間的需要；
- (iii) 認為將來在發展地下空間、建設地下空間出入口時，可能會牽涉到私家地段的業權問題；委員查詢署方這方面初步的安排。委員支持署方推行這個策略性地區先導研究，但希望署方能制定一個全盤計劃，並期望這筆公帑能用得其所；
- (iv) 擔心計劃最終會無疾而終；委員希望署方能多聽取委員、居民及各持份者的意見，並建議署方在設計及計劃地下空間的用途時，因應過去二十多年來很多泊車空間及私人停車場已改變為商舖及用作商業用途，考慮增設供居民使用的停車場，以切合居民的需要。另外，委員詢問，日後地下空間的發展計劃將會由政府部門負責推進，還是外判給私人工程公司，而有關的業權或營運權將由誰擁有。委員希望署方能平衡有關的業權問題；
- (v) 指出現時署方所揀選的四個地區中包括不少公園、球場及巴士站，委員擔心於這些地點發展地下空間對現有設施影響很大。另外，由於發展地下空間所需的建築成本很高，委員認為政府應更謹慎考慮地下空間的用途。委員查詢署方計劃這些地下空間的用途的大方向，並希望署方提供有關的計算方法；
- (vi) 支持政府發展地下空間，但委員關注地下空間的用途。委員建議署方可考慮利用地下空間發展文化藝術，如於現有文化藝術設施的地點發展地下空間，並利用地下空間增設文化藝術設施，使更多市民可以受惠。委員指出，現時發展地下空間的計劃大部份是在政府土地、公園或一些空曠的土地上進行，能阻礙計劃發展的因素相對較少，因此，他相信這個計劃能成功發展及推行的機會較大。另外，委員查詢署方就有關計劃所制定的時間表；

- (vii) 關注地下空間與海濱長廊的接駁問題，並詢問署方是否已釐清修頓遊樂場的地權問題。委員指出，香港會議展覽中心及金紫荊廣場一帶的交通嚴重擠塞。若發展地下空間有助紓緩灣仔北一帶的交通問題，她支持署方研究發展地下空間這個大方向。同時，委員擔心計劃最終會無疾而終。另外，委員關注是項計劃的交通配套問題，並詢問署方有關計劃能否與港鐵預計於 2020 年落成的新港鐵線配合。她希望署方考慮於加路連山道一帶建設地下公共車輛的交匯處，疏導車輛及人流；
- (viii) 希望部門不要重複研究以往曾研究過的項目；據委員了解，過往曾有研究，指出修頓遊樂場因為存在不少地下公共設施，所以很難建設地下空間。假若當時研究結果屬實，委員希望署方不要浪費資源於同一個研究地點上。另外，委員希望署方發展地下空間時，亦能考慮相關的環境問題。同時，委員不希望地下空間的項目會淪為私人地產項目。相反，委員希望有關項目能提供新的公共空間供市民享用，並能為擠迫的城市提供分流作用；
- (ix) 認為若地下空間的發展仍然以商業或旅遊作為主要考慮，這根本無法解決灣仔及銅鑼灣現正面對的問題。若地下空間能用作文化用途，為市民提供一個喘息的空間，委員相信這個計劃能獲取的支持會較大，亦令計劃更符合社區的需要；
- (x) 認為文件所提及四個被揀選為策略性的地區中，除了跑馬地外，其餘地區也是一些已飽和的商住旅遊區。在加強這些旺區的發展、吸引更多人流到這些旺區的大前提下，這些地區必須有足夠的旅客支援及交通配套，否則，這將造成更大的困擾。委員認為，被揀選為策略性的四個地區暫時並沒有足夠的旅客支援及交通配套；
- (xi) 強調在考慮發展地下空間時，必須考慮社區性及宜居性等問題。委員希望，發展地下空間是以為市民提供優質的社區生活環境作大前提，而非以商業旅遊為主要的考慮。另外，委員認同有需要啟動地下空間發展的探討，但她希望署方必須諮詢相關的持份者，同時，在建議可優先進行的發展項目時，亦應比較及參考過往相關的研究，而每一個策略性地區的社區獨特性也必須要考慮。鑑於過往有未被落實的相關建議，委員暫對計劃持保留的態度，但希望署方盡快啟動有關研究；
- (xii) 質疑應否在現階段揀選數個特定的地點作策略性研究。委員認為應從概念性的研究開始，在確實有關的計劃是可行後，才策略性地揀選特定的地點作深入的研究。委員認為署方可參考其他國家發展地下空間的例子，同時，亦應了解香港的獨特之處。另外，委員查詢研究計劃的費用；
- (xiii) 同意就城市地下空間發展作研究。委員希望地下空間的發展，能於

灣仔西一帶提供人車分流的作用。委員以春園街為例，指出現有的行人路及車路狹窄，構成行人安全的問題。有見及此，為了疏導人流，委員建議把施工中連接灣仔港鐵站與市建局重建項目的行人隧道延伸至胡忠大廈。委員詢問署方，有否考慮先協助發展現有持份者認為可行的方案或規劃，才同步進行其他的策略性研究；及

- (xiv)關注灣仔西地下空間的發展。委員希望署方研究把修頓遊樂場旁邊的垃圾收集站，設置於地下空間的可行性。同時，委員關注修頓遊樂場地下的連接性問題。另外，委員詢問署方，於現行的架構中，有否設置特定的部門負責統籌政府的相關研究計劃。委員強烈要求署方在發展有關研究時，能多考慮發展休憩空間及充分諮詢不同的持分者，她不希望研究只考慮旅客及商業的因素。

(孫啟昌議員及吳錦津議員於下午四時二十五分離席。)

(黃宏泰議員於下午四時二十九分出席會議。)

13. 土木工程拓展署吳國材博士就委員的提問回應如下：

- (i) 署方重視地下空間發展的連接性。在設計有關研究時，署方會作整體性的考慮，並會全盤考慮過往相關的研究建議。因此，有關研究所牽涉的範圍甚廣，而非單單只研究局部區域地下空間的發展；
- (ii) 在整個研究計劃中，署方並不會純粹考慮發展地下空間作商業用途，而會考慮把地下空間作多元化發展。署方一方面會考慮有關設置地下停車場及地下垃圾收集站的建議，另一方面亦會研究把騰出來的地面空間用作新的用途。同時，署方亦會考慮利用地下空間增設文化藝術設施的建議；
- (iii) 指出規劃及土地業權等問題是整個研究計劃中，署方會多注意及考慮的範疇；署方亦會積極研究如何實施及管理地下空間的發展計劃。就計算經濟效益方面，吳博士表示除發展成本外，計劃亦會對地下空間發展公共設施帶來的社會經濟效益計算在內；
- (iv) 認同所揀選的策略性地區均是一些較繁忙及擠迫的地區，相信發展地下空間有助優化這些地區的環境；
- (v) 署方必會進行環境評估。在整個研究計劃的支出項目中，除了顧問費用外，環境評估的費用亦佔了一定的支出；
- (vi) 在進行有關研究時，署方亦會考慮如何保存現有地面設施及其功能不受影響的方法；除了作研究外，署方會進行一些勘探的工程，以確保地下空間適合發展，並能更準確地估算建議發展項目的工程造价；
- (vii) 由於這是一個地區性的工程，署方明白諮詢公眾及持份者參與的

重要性。吳博士表示，署方必會進行有關的諮詢工作；

- (viii) 相信在所揀選的四個地區中有潛力發展作地下空間的地點，並非每一個也適合發展。在進行有關研究後，即使證實了四個地區均適合發展地下空間，署方也不會同一時間開展所有建議的發展項目，而會根據個別項目的優先排序，進行詳細研究及制訂施工方案。在進行工程的研究時，署方亦會參考以往相關工程研究或項目的例子；
- (ix) 在進行地下空間發展的研究時，署方也會考慮交通配套設施的問題；及
- (x) 署方初步估計研究約需港幣六千萬元，包括顧問費用、勘探工程、環境評估及公眾諮詢。

14. 規劃署周文康先生就委員的提問補充如下：

- (i) 署方預計於本年四月諮詢立法會的發展事務委員會，然後向立法會的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並期望於本年年底進行相關的研究；
- (ii) 如立法會批准有關研究的撥款，署方初步預計於 2015 年年初進行公眾參與活動，諮詢不同持份者的意見。署方亦會定期與相關的區議會溝通，並徵詢意見；及
- (iii) 有關地下空間的用途，署方暫時未有確實的定案。周先生表示，署方會持開放的態度，讓顧問公司能有更大的自由度去計劃及設計地下空間的用途，並期望能獲得一些可行及新穎的建議，使有關方案能盡快落實。

15. 有委員表示於現階段對有關研究項目持保留態度。

16. 主席希望署方備悉委員的意見，並感謝部門代表的簡介。

(吳國材博士、何英傑先生、王俊暉先生及周文康先生討論此議題後，於下午五時正離席。)

(陳建光先生、曾廣福先生及李志華先生於下午五時正出席會議。)

## **第 6 項：「人人暢道通行」計劃**

### **為灣仔區三座行人天橋/行人隧道加建升降機設施**

#### **(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文件第 7/2014 號)**

17. 主席歡迎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管理副組長/暢道通行計劃陳建光先生、工程管理主任 1/暢道通行計劃曾廣福先生及柏誠(亞洲)顧問有限公司工程經理李志華先生就議題出席會議。

18. 土木工程拓展署陳建光先生簡介「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的背景。柏誠(亞洲)顧問有限公司李志華先生匯報為灣仔區三座行人天橋/行人隧道((一)橫跨堅拿道東近體育道的行人隧道(結構編號：HS9)、(二)在怡和街、邊寧頓街及糖街交界的行人天橋(結構編號：HF85)及橫跨告士打道及波斯富街近信和廣場的行人天橋(結構編號：HF154))加建升降機設施的技術可行性研究結果及相關的初步工程方案。

19. 委員就上述議題有以下提問及意見：

- (i) 有關結構編號 HF154：明白署方須待 2020 年沙中線工程完工後，才可於 A 出口及 B 出口加建升降機；委員詢問為何不考慮於 B 出口的南邊進行有關工程。另外，委員指出，此項工程存在不少困難是早知的事實，例如 D 出口被大型渠道佔據。委員不明白為何當初署方會建議為有關行人天橋加建升降機設施工程進行可行性研究；
- (ii) 有關結構編號 HF85：指出這條行人天橋的使用率高，經過技術可行性研究後，署方表示只能為有關天橋加建一部升降機。委員認為，這並不足以應付有需要人士的需要。因此，委員認為連接商場的 C 出口必須加設斜台。委員明白加設有關斜台將佔據私人大廈部份的地段，但委員希望署方能長遠考慮天橋方便市民的需要性及其實際的使用，並切實地與相關的私人公司商討有關安排；及
- (iii) 希望署方澄清，結構編號 HS9 是否只有兩個出口可加建升降機，結構編號 HF85 是否只有一個出口可加建升降機，而結構編號 HF154 基本上是技術不可行的。

20. 土木工程拓展署陳先生就委員的提問及意見有以下回應：

- (i) 有關結構編號 HF154：
  - (a) 解釋這條行人天橋共有四個出口，而署方現時建議的 A、B 及 D 出口，均能加建升降機；
  - (b) 解釋 C 出口雖然因為空間不足的問題，而不能加建升降機，但 C 出口現已設有扶手電梯，連接信和廣場和路面；
  - (c) 表示 A 及 B 出口須在 2020 年沙中線工程完成後，才能開展加建升降機的工程。陳先生表示，D 出口加建升降機的工程，如獲委員會支持，署方便可開展詳細設計，並預計工程最快能於 2015 年展開；
  - (d) 總結結構編號 HF154 工程：C 出口可沿用現有的扶手電梯，而 D 出口加建升降機的工程若是順利，預計可於 2015 年動工。至於 A 及 B 出口加建升降機工程，陳先生表示，這須視乎沙中線

工程的進度，最快預計於 2020 年才可動工；及

- (ii) 有關結構編號 HF85：
  - (a) 經過技術可行性研究後，署方現建議於 A 出口加建升降機；
  - (b) 指出 D 及 E 出口因空間不足的問題，並不能加建升降機；
  - (c) 表示 C 出口現設有樓梯，連接百利保廣場，而旁邊的富豪香港酒店內亦設有升降機設施，連接地面。陳先生表示，商場及酒店應是二十四小時開放，但設於百利保廣場的扶手電梯，於夜間便會停止服務。如有需要，市民可利用富豪香港酒店的升降機設施；
  - (d) 相信 A 出口加建升降機後，主要受惠的對象將會是長者。陳先生解釋，由於行人天橋其他的出口並沒設有升降機或斜道，因此，輪椅使用者利用 A 出口的升降機到達行人天橋後，他們也無法利用其他出口的設施返回路面；
  - (e) 有關於百利保廣場加設斜道的建議：如獲委員會同意，在進行詳細設計的階段時，署方會與百利保廣場方面商討加設斜道的建議。陳先生補充，由於這個建議牽涉私人的物業，所以，加設斜道的工程必須在獲取百利保廣場同意後才可開展。

21. 委員就上述議題有以下跟進提問及意見：

- (i) 有關結構編號 HF154：再次詢問署方為何不考慮於 B 出口的南邊進行加建升降機工程。另外，委員認為，若只有 C 及 D 出口能於 2015 年成功加建升降機，這對整個工程計劃本身的意義不大。同時，委員希望署方能確實地提供各出口的工程時間表，並希望 B 及 D 出口加建升降機工程能同步進行；及
- (ii) 有關結構編號 HF85 C 出口加設斜道的建議：希望署方能盡最大的努力與百利保廣場商討有關建議，並期望 C 出口加設斜道工程完工後，百利保廣場內扶手電梯的開放時間能有所配合。

22. 土木工程拓展署陳先生回應如下：

- (i) 有關結構編號 HF154 的工程時間表：
  - (a) 若委員會同意進行 D 出口加建升降機工程，署方便會馬上進行諮詢，然後再作詳細設計。署方預計可於 2015 年開展工程，而工程時間約需 2 年；
  - (b) 假若委員擔心 D 出口加建升降機後的作用不大，署方提議於 2020 年沙中線工程完工後，才一併展開 A、B 及 D 出口加建升降機工程；
  - (c) 重申 A 及 B 出口加建升降機工程均須待沙中線工程完成後，才能開展有關工程；及

- (ii) 有關結構編號 HF85 C 出口加設斜道的建議：
- (a) 若委員會同意於 C 出口加設斜道，署方定會盡力與百利保廣場洽商有關安排，讓有需要人士受惠。同時，署方亦會盡力與百利保廣場商討，延長廣場內扶手電梯的開放時間。
23. 柏誠(亞洲)顧問有限公司李志華先生補充結構編號 HF154 的查詢如下：
- (i) 署方及顧問公司曾就結構編號 HF154 B 出口的加建升降機工程設計了兩個方案：
- (a)(一)於 B 出口的東面加建升降機：由於該位置的空間不足，若進行這工程，將必須佔用海底隧道出告士打道單線的行車道，及進行行車道改道的安排。改道後，這條行車線會進入了沙中線的工地，因此，工程必須待沙中線工程完成後才能開展。李先生表示，這個方案並不理想；
- (b)(二)於 B 出口的西面加建升降機：這個工程牽涉搭建一個長高架平台的工序。在建設這個平台時，須為平台加設柱子作為支撐，同時，亦須進行建設地基的工程。同樣地，若進行地基工程，前述由海底隧道出告士打道的單線行車道亦會被佔用，這對交通可造成較嚴重的影響；及
- (ii) 建議重建 B 出口的樓梯：在把 B 出口的樓梯拆卸前，會先建造一條臨時的樓梯及行人天橋，因此，這並不會影響行人的流通。
24. 委員希望署方澄清，結構編號 HF154A 及 B 出口加建升降機工程是否技術上是可行的，並可在 2020 年沙中線工程完成後動工；而 D 出口加建升降機工程是否也是技術上可行，並能於短時間內開展工程。同時，委員詢問署方，B 出口加建升降機工程是否不會影響行車的流通。
25. 柏誠(亞洲)顧問有限公司李先生回應，結構編號 HF154A、B 及 D 出口加建升降機工程基本上技術上是可行的，而 A 及 B 出口加建升降機工程必須待沙中線工程完成後才能開展。同時，李先生表示，B 出口加建升降機工程並不會影響行車的流通。
26. 委員查詢結構編號 HF154D 出口工程新建行人通道的位置。
27. 柏誠(亞洲)顧問有限公司李先生回應，在結構編號 HF154D 出口的附件圖紙上，藍色位置為該出口擬建的高架平台及樓梯，而紅色位置則為擬建的升降機。在施工期間，由於樓梯需要進行重建，行人不能使用現有樓梯。行人需要使用信和廣場內的扶手電梯來往行人天橋及地面，及需要使用波斯富街才能到達近 D 出口的行人路。

(李碧儀議員於下午五時三十五分離席。)

28. 主席總結委員的意見如下：

- (i) 支持結構編號 **HS9** 加建升降機設施工程；
- (ii) 原則上支持結構編號 **HF85** 加建升降機設施工程，但期望署方能盡力與百利保廣場商討加設斜道的建議；
- (iii) 原則上支持結構編號 **HF154** 加建升降機設施工程，但期望 **A、B** 及 **D** 出口加建升降機工程能同步進行；及
- (iv) 希望署方備悉委員的意見。

29. 土木工程拓展署陳先生就上述議題有以下補充：

- (i) 署方會盡快開始工程的公眾諮詢工作，並會為結構編號 **HS9** 及 **HF85** 進行詳細設計；至於結構編號 **HF154** 加建升降機設施工程，署方會備悉在案，並待沙中線工程完工後，盡快開展有關工程；
- (ii) 承諾會盡力與百利保廣場商討為結構編號 **HF85** 加設斜道的建議；及
- (iii) 表示署方將會於前述的通道附近展示橫額，諮詢公眾有關加建升降機工程的進行，同時，署方亦會向鄰近的大廈及商戶派發海報及說明文件，諮詢他們的意見。陳先生詢問委員，是否同意於橫額及海報上展示灣仔區議會的標誌，以表示土木工程拓展署及灣仔區議會就這項工程的合作。

30. 陳先生補充，署方會先把橫額及海報的設計本交給區議會秘書處，待委員同意有關設計後，才正式向公眾展示有關的橫額及海報。

31. 委員初步不反對署方於橫額及海報上展示灣仔區議會的標誌，但要求署方先把橫額及海報的設計本交給區議會秘書處，再轉發給委員作最後的表決。

32. 主席多謝部門及顧問公司的代表出席會議。

(陳建光先生、曾廣福先生及李志華先生討論此議題後，於下午五時四十五分離席。)

(賴孝光先生於下午五時四十五分離席。)

(趙浩明先生、冼志賢先生、吳健文先生、鍾佩怡小姐、黃秀娟小姐及吳智

聰先生於下午五時四十五分出席會議。)

**第 7 項：配合西港島線通車的公共交通服務之最新修訂重組計劃(2014 年 1 月版本)**

**(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文件第 8/2014 號)**

33. 主席歡迎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巴士及鐵路科趙浩明先生、城巴新巴經理(策劃)冼志賢先生、高級策劃主任吳健文先生、公眾事務主任鍾佩怡小姐、九巴襄理(策劃及發展)黃秀娟小姐及對外事務主任吳智聰先生就議題出席會議。

34. 運輸署趙浩明先生向委員介紹配合西港島線通車的公共交通服務之最新修訂重組計劃(2014 年 1 月版本)。

35. 委員就上述議題有以下提問及意見：

- (i) 有關「1」號線：指出現時有 11 部「1」號線的空調雙層巴士服務跑馬地的居民前往堅尼地城，在重組後有關的巴士數量將減至 9 部。由於重組後有關路線的車程將會延長，而「1」號線的班次亦會縮減，委員希望署方就這個安排作出解釋。另外，委員查詢由跑馬地駛往摩星嶺約有多少公里。同時，委員詢問署方有否數據支持縮減「1」號線的車輛仍然能夠維持其服務水平，及查詢署方分配繁忙時段班次的方法；
- (ii) 希望巴士公司在設計巴士路線的重組方案前，能多收集市民的意見，並能預早通知市民有關重組計劃的推行。另外，委員希望在西港島線通車後，巴士公司能因應實際情況，適當地調整有關計劃；
- (iii) 詢問署方會否考慮在西港島線通車後，先檢視各巴士路線的乘客量，然後才落實有關計劃。委員希望署方及巴士公司能提供充分的時間讓乘客適應巴士路線的重組安排；及
- (iv) 有關「1P」號線：於重組方案中，巴士公司將於上午繁忙時段提供 5 班「1P」號線的服務班次，約 12 分鐘一班；而於傍晚時段，有關號線則只有下午 6 時及 6 時 20 分 2 班服務班次。委員查詢這個重組安排的原因。

36. 運輸署趙浩明先生就委員的提問及意見回應如下：

- (i) 署方預計於西港島線通車後約三個月的時間，會因應實際情況，逐步實施調整港島巴士路線的項目。重組方案中的項目，署方預計大部份也不會於西港島線通車的首日作大型的改動，但趙先生補充，南區及西區新的接駁服務，相信會於西港島線通車的首日

已開始實施有關安排。署方會因應預計通車後的情況，制定分階段落實計劃的時間表；

- (ii) 備悉委員希望署方預早通知乘客有關重組計劃的意見。署方預計在諮詢不同區議會有關重組方案後，若重組方案落實推行，他們將會進行一系列的宣傳工作，如在實施前向市民派發單張，通知他們有關個別路線的改動及重組；及
- (iii) 由於諮詢工作需時，因此署方盡早諮詢各區議會，收集不同持份者的意見，務求在有關方案落實後，署方及巴士公司能就重組方案的運作有更完備的準備及配合。

37. 城巴新巴冼志賢先生就委員的提問及意見回應如下：

- (i) 如文件所示，「1」號線的巴士數量將會由 11 部減至 9 部，同時，「1P」號線的巴士數量將會增加 4 部。換言之，「1」及「1P」號線重組後，巴士數量將總共增加 2 部。冼先生解釋，非繁忙時段會把「1P」號線的資源調撥至「1」號線，使班次維持現時 15 分鐘一班；
- (ii) 明白重組後有關路線的車程將會延長，但重申巴士公司會安排更多的資源於有關路線，以維持其服務水平；
- (iii) 巴士公司定期也會安排不同的乘客聯絡小組到不同的巴士站，收集乘客的意見，而乘客亦可致電巴士公司的熱線表達意見。冼先生表示，每年巴士公司在制定巴士路線的發展計劃時，也會參考從乘客收集回來的意見；
- (iv) 當巴士重組計劃落實後，巴士公司會即時檢討項目，並會於短時間內作適當的微調例如調整班次。若調整方案牽涉大型的改道或服務時間的更改，這便需要再諮詢區議會；
- (v) 巴士公司會密切監察各巴士路線(包括 1 號線)的誤點情況，並會盡快安排資源調節誤點的路線，以減少對乘客的影響；及
- (vi) 有關「1P」號線於傍晚時段只有 2 班服務班次的查詢：由於「1」號線主要擔當主線的角色，於下午繁忙時段，亦能為乘客提供往來中環及跑馬地的巴士服務，因此，於傍晚時段，巴士公司只提供 2 班「1P」號線的定點時間服務班次。冼先生補充，這是回應較早前有委員希望增加來往中環的定點服務的訴求。

38. 委員再次詢問巴士由跑馬地駛往摩星嶺約有多少公里。同時，委員再次查詢，在車途有所延長的情況下，署方及巴士公司如何計算出縮減「1」號線的班次後，其服務水平仍然能夠維持。

39. 城巴新巴冼志賢先生就委員的提問回應如下：

- (i) 暫未能清楚西港島線通車後的交通情況，會一直密切留意情況，維持服務水平；
- (ii) 「1」號線延長至摩星嶺後，巴士公司預計總共安排 13 部巴士於非繁忙時段服務「1」及「1P」號線。而於繁忙的時段，這 13 部的巴士將分拆為「1」及「1P」號線服務，主要配合往來中環及跑馬地的服務需求；及
- (iii) 預計「1」號線延長至摩星嶺後，車程約增加 7 分鐘。

40. 運輸署趙浩明先生就委員的提問補充如下：

- (i) 表示暫未有由跑馬地駛往摩星嶺有多少公里的確實數字，但可稍後補充有關資料；及
- (ii) 預計「1」號線延長至摩星嶺後，每單程車程約增加 7 分鐘。

(會後補註：運輸署於會後補充，由跑馬地駛往摩星嶺行車距離約為 9.8 公里，比現在 8.2 公里長約 1.6 公里。)

(黃宏泰議員於下午六時十二分離席。)

41. 委員就趙先生及冼先生的回應有以下提問及意見：

- (i) 詢問巴士公司如何計算出安排 13 部巴士服務「1」及「1P」號線這個數字；
- (ii) 指出「1」號線延長至摩星嶺後，車程約增加 7 分鐘，但巴士班次卻有所縮減，委員質疑巴士公司能否確保巴士準時到站；
- (iii) 建議巴士公司派員到巴士站作問卷調查，收集乘客的意見；及
- (iv) 反映區內巴士常有誤點問題。

42. 運輸署趙浩明先生回應如下：

- (i) 解釋於文件中已列出服務「1」號線的車輛數目為 9 部巴士，而服務「1P」號線的巴士則有 4 部，因此，合共有 13 部巴士服務「1」及「1P」號線；
- (ii) 明白「1」號線巴士現時存在脫班的問題。趙先生解釋，「1」號線延長至摩星嶺的路段並不是繁忙路段，現時出現塞車亦主要中區路段。因此，他相信，該路段這並不會深化現時「1」號線巴士班次不穩定的問題；及
- (iii) 署方希望透過路線的重組，改善包括中區的交通擠塞問題。同時，署方亦已提醒巴士公司密切留意「1」號線的脫班問題，並於適當的時候靈活調動有關班次。

43. 主席希望署方及巴士公司在西港島線通車後，能檢視各巴士路線的實際乘客量，並在有需要時適當地調整各巴士路線的班次，使巴士服務的素質能夠維持。同時，主席希望署方及巴士公司能緊密跟進巴士的誤點及脫班問題。

(趙浩明先生、冼志賢先生、吳健文先生、鍾佩怡小姐、黃秀娟小姐及吳智聰先生討論此議題後，於下午六時二十三分離席。)

### **資料文件**

#### **第 8 項：2013/2014 年度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撥款使用情況 (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文件第 4/2014 號)**

44. 委員備悉文件。

#### **第 9 項：灣仔區議會屬下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行動清單 (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文件第 6/2014 號)**

45. 委員備悉文件。

(黃木隆先生於下午六時二十四分出席會議。)

(鄭琴淵博士於下午六時二十五分離席。)

### **其他事項**

#### **第 10 項：舉報未經授權在路旁擺放環保斗的違法行為 (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文件第 5/2014 號)**

46. 主席歡迎地政總署首席產業主任/港島東(2)(港島東區地政處)黃木隆先生出席會議。
47. 港島東區地政處(下稱“地政處”)黃木隆先生簡介議題，地政處因應審計署於去年作出的報告，希望加強執法行動打擊未經授權在路旁擺放環保斗的行為。因此，地政處會根據過往的記錄，編訂一個黑點名單，並去信區議會，要求區議員協助舉報未經授權在路旁擺放環保斗的違法行為，以便地政處加強執法。
48. 委員反映未經授權在路旁擺放環保斗的行為對駕駛者的影響嚴重。委員希望地政處代表清晰地告知委員舉報有關違法行為的方法。
49. 地政處黃木隆先生表示，一般而言，委員可致電 1823，若有關的環保斗嚴重阻礙交通或造成危險，1823 會將個案轉介給警方執法；否則，1823 會

將個案轉介給地政處處理。若委員希望把有關位置列入前述的黑點名單，黃先生歡迎委員致電 2835 1675 與他聯絡。

50. 警務處李隆泰先生表示，警方只會在環保斗造成嚴重阻塞或危險的情況下，才會即時執法，並會因應情況決定如何處理有關環保斗，例如即時拖走環保斗或即時通知斗主把環保斗拖走。在環保斗沒有造成嚴重阻塞或危險的情況下，警方會轉介有關個案給地政署跟進。

51. 主席相信，如發現未經授權在路旁擺放環保斗的行為，委員定會向警方及地政處舉報。主席希望有關問題能獲得改善。

52. 委員備悉文件。

### **第 11 項：下次會議日期**

53. 主席宣佈，下次會議將於二〇一四年四月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舉行。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六時三十分結束。

灣仔區議會秘書處

二〇一四年三月

本會議記錄於二〇一四年四月八日正式通過。